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4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本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及其他信息披露公告。该等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摘要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备查文件。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一)发行数量:57,947,019股
(二)发行价格:12.08元/股
(三)募集资金总额:700,000,000.00元
(四)募集资金净额:693,353,323.34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57,947,019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共有2名发行对象,其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2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2015年10月26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通客车、公司、本公司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57,947,01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方案》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股东大会	指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时间	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12月23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1月13日	公司收到了《山东省国资委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1号),山东省国资委批准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15年1月16日	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
2015年7月3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2015年7月24日	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5]1784号《关于核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57,947,019股新股。
2015年9月23日	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长江保荐的专用账户。
2014年9月23日	长江保荐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后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年10月13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发行证券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票数量:	57,947,019股
证券面值:	1.00元/股
发行价格:	12.08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2.1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发行人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238,504,9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1.1元(含税)。结合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红的实施情况进行了除权除息处理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2.0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元
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印花税等):	6,646,676.66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3,353,323.34元
发行证券的限售期: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及认购金额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6,556,291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41,390,728
合计		70,000	57,947,019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本款上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的数字取整(即尾数直接忽略)。
上述发行对象已分别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聊城经济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
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树朋
经营范围: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车装饰、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以下经营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大型钢板仓、储备库、研发、设计、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研发、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李广庆
经营范围:省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权经营管理及不良资产处置;产业项目的投资与管理;资产管理及资本运营;托管经营;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与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交易内容可参见公司已公开披露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半年度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尚无改变与控股股东中通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日常性交易合作模式的计划,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另一名发行对象为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除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外,山东省国投未与公司发生任何其他业务往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山东省国投无其他与中通客车相关的资本运作计划,也没有其他与中通客车进行业务合作或资金往来的交易计划。
四、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中通客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对象的入股资金获得监管部门的批准,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本次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保荐代表人:程荣峰、孙玉龙
项目协办人:陆亚锋
项目组其他成员:吴旭瑾、许蔚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联系电话:021-38784899
联系传真:021-50495600
(二)公司律师: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国胜
经办律师:李源、杨彬慧、张奇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726号华敏翰尊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52370950
联系传真:021-52370960
(三)审计及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经办注册会计师:郝先经、张秀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0531-89259102
联系传真:0531-89259099

第二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8,504,949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1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814,353	21.72
2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7,732,252	3.24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26,975	1.69
4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0,349	1.59
5	北京汇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707,448	1.55
6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2,271	1.25
7	李文	2,513,200	1.05
8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91,415	1.04
9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5号-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8,265	0.92
10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4号积极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87,374	0.92
	合计	83,443,902	34.9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总股本为296,451,968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数量(股)	比例(%)
1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8,370,644	23.06
2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90,728	13.96
3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7,732,252	2.61
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7,205,325	2.43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85,352	1.31
6	东证资管-工行-东方红9号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9,249	1.08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017,630	1.02
8	东证资管-招行-东方红领先趋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82,271	1.01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88,854	0.94
10	诺安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诺安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2,466,466	0.83
	合计	143,028,771	48.25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57,947,019股,总股本增至296,451,968股,中通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省国资委亦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没有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19	0.01%	57,947,019	57,962,638	19.5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489,330	99.99%	0	238,489,330	80.45%
股份总数	238,504,949	100.00%	57,947,019	296,451,968	1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居高不下。截至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底,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56%、75.48%、74.65%和78.34%,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大大限制了公司的债务融资能力。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可以显著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
假设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为依据进行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全部到位后(假设44,000万元马上用于偿还银行贷款,26,000万元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资本结构和偿债能力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资产总额(元)	5,062,882,763.65	5,322,882,763.65
负债总额(元)	3,966,036,683.08	3,526,036,683.08
所有者权益(元)	1,096,846,080.57	1,796,846,080.57
资产负债率	78.34%	66.24%

由上表可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78.34%下降至66.24%,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明显改善。
(三)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57,947,019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353,323.34元。以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注1	扣非前	0.20	1.17	0.16	0.94
	扣非后	0.16	0.32	0.13	0.26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5.6.30	2014.12.31
每股净资产注2		4.57	4.46	6.01	5.93

注1: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并按照假定在当期第一月完成发行进行模拟计算。
注2: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按照发行在期末完成进行模拟计算。
(四)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治理、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将继续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在治理结构上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受到影响。
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不会因此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不规范的关联交易情况。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其持股数量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发生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结构也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1-6月期间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	5,062,882,763.65	4,226,963,274.38	3,255,320,495.05	2,710,309,288.43
负债总额	3,966,036,683.08	3,155,311,980.17	2,457,201,666.35	2,020,781,51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89,285,022.80	1,063,590,596.20	797,578,213.32	687,294,815.24
少数股东权益	7,561,057.77	8,060,698.01	540,615.38	2,232,954.5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	2,027,230,070.31	3,611,978,524.53	3,216,708,137.34	2,868,380,720.67
营业利润	55,009,445.59	316,700,154.23	91,963,281.98	54,758,396.45
利润总额	59,339,595.74	344,614,520.33	126,066,515.12	67,999,907.15
净利润	47,728,111.91	288,568,984.26	102,745,343.82	57,359,94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258,154.67	279,598,922.47	104,506,141.46	57,821,914.25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435,323.35	235,937,166.10	260,569,349.05	139,055,456.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81,736.64	-92,403,534.36	-235,850,091.50	-203,683,62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477,392.15	57,025,969.58	51,681,629.74	153,902,477.0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755,691.74	-1,245,489.06	-3,622,768.31	-1,073,39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720,502.82	199,314,112.26	72,778,118.98	88,200,911.09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02,723.01	361,197.85	321,670.81	286,838.07
综合毛利率(%)		16.12	15.15	16.40	1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5.82	27,959.89	10,450.61	5,782.19
销售净利率(%)		2.35	7.99	3.19	2.00
总资产收益率(%)		1.03	7.71	3.44	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4	0.99	1.09	0.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84	0.31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29.83	14.13	8.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9	8.07	7.90	6.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本	0.20	1.17	0.44	0.24
	稀释	0.20	1.17	0.4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本	0.16	0.32	0.24	0.19
	稀释	0.16	0.32	0.24	0.1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78.34	74.65	75.48	74.56
流动比率		1.00	0.98	1.07	1.09
速动比率		0.84	0.81	0.87	0.90
已获利息倍数(EBIT/利息费用)		4.67	12.15	7.13	4.97
存货周转天数(天)		56.63	53.71	50.64	55.0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16.69	79.84	75.46	87.5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4	0.97	1.08	1.15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数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计算
●各每股指标以各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计算基准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已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947,01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646,676.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353,323.34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改善营运资金结构,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其中的44,000万元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不超过26,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节 保荐承销协议的签署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的签署
保荐协议的签署时间:2015年2月
承销协议的签署时间:2015年2月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上市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中通客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中通客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了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的审核。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中通客车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同意保荐中通客车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第六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57,947,019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2.08元/股,将于2015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共有2名发行对象,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其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8日就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并于2015年10月13日获得登记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等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2015年10月26日(即上市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上市申请书;
2、承销及保荐协议;
3、保荐代表人声明与承诺书;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上市保荐书;
5、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6、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7、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合规性报告;
8、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9、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10、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受理登记的书面确认文件;
11、公司与认购股东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点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兴富
联系电话:0635-8325577
联系地址: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四、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5-04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中通客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一)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二)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发行对象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共有2名发行对象,分别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均以现金参与认购,并分别与中通客车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保证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了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贵公司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及/或业务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4、如贵公司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贵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贵公司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贵公司来经营。"
(三)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声明与承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保荐书及上市保荐书中分别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验资机构声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接B5版)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认购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尽快将乙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5、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①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③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①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②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③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金额,由乙方认购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
⑤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乙方认购总金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①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②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③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④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⑤本协议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
7、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②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二)铜陵有色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认购方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和认购数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其受托管理的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资产,通过专项养老保障产品下设的专项投资组合采用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认购金额
乙方以现金人民币90,000万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实际认购金额以铜陵有色员工通过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参与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总额为准。
(3)认购价格
甲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元/股。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甲方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甲方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
(4)认购数量
按上述2.77元/股认购价格计算,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32,490.974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5)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甲方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认购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计算公式为:调整后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分配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分配股利:$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K+N)$
3、限售期
乙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甲方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的要求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4、认购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并确认,甲方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确定最终的认购金额,并以该等金额为准发出《缴款通知书》。
乙方同意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参加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铜陵有色将认购款缴付至乙方指定账户后,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认购对价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并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乙方支付上述认购对价后,甲方应按规定将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乙方管理的专项养老保障产品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5、承诺与保证
(1)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①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并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所有授权或批准,且不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条件。
③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的文件、口头及书面证据和确认,以及其他必要的协助,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①其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充分的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且不违反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或合同的限制。
②已获得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权利与授权。
③在就本次交易制作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时,或根据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的请求,提供必要且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口头说明及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等,并保证所提供和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④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报告专项养老保障产品下设的铜陵有色员工持股计划专项投资组合在中国保监会的备案进展情况;
⑤积极配合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办理申报手续,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6、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下情形不视为违约行为:
①本次发行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通过;②本次发行方案未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③本次发行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④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⑤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不可抗力;⑥养老保障专项产品未获足额认购资金,导致乙方未能足额认购的,不构成乙方违约。
7、协议生效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②本次发行方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③甲方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的生效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稳定核心团队,支持公司长期战略
公司控股股东有色控股以及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及员工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稳定公司的核心团队,支持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2、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降低资金成本,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大,总资产、净资产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可能被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有所下降,但通过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降低财务费用。资金使用的效益得到有效发挥后,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并将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进而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随着公司运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偿债能力将有所改善,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 六、2015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5年1-9月,公司与有色控股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6.8亿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就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
2、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无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意见。
4、《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5、《关联交易概述表》。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8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8亿元,公司拟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降低负债水平,优化财务结构
近几年公司经营规模呈现增长态势,但日常营运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来解决,使得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为376.54亿元,资产负债率69.13%(合并口径)。同时,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275.39亿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77.60%,是公司长期借款的3.68倍,是公司净资产的1.74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1.08、0.76,均处于较低水平,因此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债务结构亟待调整。
报告期,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①	2,979,268.40	2,568,655.30	2,142,059.83	2,254,435.95
速动资产②	1,988,948.16	1,642,136.50	1,097,367.11	1,167,393.97
资产合计	5,133,583.29	4,692,718.70	3,974,739.81	3,989,282.02
流动负债③	2,753,867.94	2,526,869.49	2,190,796.57	2,267,008.50
①-③	225,400.46	41,785.81	-48,736.74	-12,572.55
②-③	-674,113.95	-884,732.99	-1,093,429.46	-1,099,614.52
负债合计	3,548,790.00	3,125,891.98	2,779,081.39	2,781,652.16
资产负债率	69.13%	66.61%	69.92%	69.73%
流动比率(倍)	1.08	1.02	0.98	0.99
速动比率(倍)	0.76	0.65	0.50	0.51

行业主要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西部资源	65.01%	66.18%	39.90%	13.17%	1.18	1.38	3.48	3.94	1.01	1.30	3.28	3.70
云南铜业	73.04%	72.62%	74.83%	74.30%	0.85	0.90	0.87	0.99	0.31	0.31	0.32	0.35
江西铜业	47.39%	50.67%	48.58%	43.80%	1.72	1.65	1.67	1.93	1.37	1.30	1.27	1.34
西部矿业	53.13%	53.37%	57.43%	54.43%	1.18	1.22	1.12	1.52	0.95	1.01	0.99	1.31
铜陵有色	69.13%	66.61%	69.92%	69.73%	1.08	1.02	0.98	0.99	0.76	0.65	0.50	0.51
平均	61.54%	61.89%	58.13%	51.09%	1.20	1.23	1.62	1.87	0.88	0.91	1.27	1.44

注:由于铜产品相比其他有色金属在原材料来源、用途、需求量、金融性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故可比上市公司主要选择铜冶炼加工企业。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略低于云南铜业外,均显著高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也显著低于行业多数竞争对手,且公司的速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负差较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以及较大规模的流动负债,不仅可能对公司的信用评级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而且降低了公司的财务灵活性,使公司有可能错过业务发展机会。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财务数据测算,合并资产负债率将由69.13%降至54.67%,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
随着公司一批项目的新建和陆续投产,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一般而言,资金需求可以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进行补充,但在目前公司负债水平较高、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形下,仅通过自身留存收益的积累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93,345.14	10,760,870.53	9,000,102.02	8,953,8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18.80	229,179.76	59,432.36	-71,687.70
营业收入	4,611,032.81	8,881,848.58	7,616,473.43	7,725,877.05
净利润	31,087.37	33,732.39	55,008.89	78,043.2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经营性现金净流量随之增加。但由于受到发行人外购原材料占比较大以及行业采购销售特点的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并不能完全满足其日常经营的需要,发行人只能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补充经营发展所需要的资金。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①	1,832,095.40	1,798,351.81	1,502,957.11	1,588,994.45
长期借款②	747,793.58	557,373.64	582,875.05	513,306.64
借款合计③	2,484,349.03	2,355,725.45	2,085,832.16	2,102,301.09
流动负债合计④	2,753,867.94	2,526,869.49	2,190,796.57	2,267,008.50
负债合计⑤	3,548,790.00	3,125,891.98	2,779,081.39	2,781,652.16
短期借款占流动负债比例(①/④)	66.53%	71.17%	68.60%	70.09%
借款占总负债比例(③/⑤)	70.01%	75.36%	75.05%	75.58%

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特别是短期银行借款的金额较大并持续增长,占负债比例维持在较高水平,大量的银行借款提高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不仅增加了发行人的财务费用支出,并积累了一定的财务风险。较高的负债水平限制了公司进一步举债能力,通过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的方式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对于提高公司后期财务弹性和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是十分必要的。
3、降低利息支出,增强盈利水平
尽管银行借款为公司扩大规模及实施项目建设等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和保障,但银行贷款加重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导致公司利息支出较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40,789.32	89,106.12	66,160.11	83,119.81
利润总额	39,891.59	44,428.12	70,514.57	108,056.29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02.25%	200.56%	93.83%	76.92%

公司负债总额中有息债务比重较高。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账面价值为248.44亿元,占负债总额的70.01%。较大规模的有息负债,导致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居高不下。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可以减少公司营运资金对有息债务的依赖,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效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具有可行性。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证券代码:000630 公告编号:2015-079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每1计划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900,000,000份,资金总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324,909,747股。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合计认购24,992,325份,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9,022,500股,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约为2.78%。
3、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由于部分员工的一部分资金来源于有色控股回购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该回购行为尚未取得有权部门正式批文,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减持期。
6、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该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下设的专项投资组合进行管理。
8、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有权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对象	指	铜陵有色及下属企业员工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铜陵有色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4,909,747股A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铜陵有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0月23日
标的股票	指	铜陵有色本次向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持有人	指	实际缴纳认购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参加对象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的常设机构,由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持有人大会会议选举产生
资产管理机构、长江养老	指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兴铜投资	指	安徽兴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控股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产品	指	长江养老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有人大会章程》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章程》
《受托管理合同》	指	《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董事会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 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铜陵有色及下属企业员工。
(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合计不超过11,000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合计不超过900,000,000份,总金额不超过900,000,000元,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超过324,909,747股。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8人,分别为:董事宋修明、吴和平,监事蒋培进、戴升弘、邹贤季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黎升、詹德光、方文生。其合计认购24,992,325份,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9,022,500股。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2.78%。
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参加对象合计不超过10,992人,合计认购不超过875,007,675份,对应认购铜陵有色非公开发行的股票315,887,247股。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22%。
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人数及其最终认购份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
二、 资金和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其合法薪酬、兴铜投资的股权回购款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的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根据公司通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利,并需承担其承诺的有关违约责任。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标的股票的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0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鉴于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以及每10股转增10股及每10股送红股5股、派送现金红利0.60元的公积金转增和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77元/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7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 存续期、锁定期与禁止行为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减持期。
2、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的,应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铜陵有色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算。
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标的股票相同。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禁止行为
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公司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依法披露后2 个交易日内。
四、 管理模式与管理机构的选任
(一)管理模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长江养老进行日常管理。
(二)管理机构的选任
经全体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授权,公司委托长江养老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并与其签订《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长江养老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88号7楼A区、B区
法定代表人	徐敬惠
注册资本	78760.9889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8日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 资产管理合同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合同》基本信息
1、资产管理产品名称:长江养老企业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2、委托人: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管理人: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托管人:委托人与管理人协商确定的负责本产品托管的商业银行
(二)资产管理产品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种类
(1)初始费;
(2)管理费;
(3)托管费;
(4)其他费用,包括:必要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如审计费、律师费等;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佣金;产品委托财产管理中银行所收取的资金划拨费用;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其他与投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均由委托资产承担,委托人无需再承担任何费用。
2、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按照产品初始委托财产资产净值和约定的管理费率逐日计提,管理费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由铜陵有色、长江养老双方协商确认。计算方法如下:
$H_2 = E_0 \times F_2 \div$ 当年天数
H2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0 为本产品投资组合初始委托财产资产净值
F2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年费率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具体费率及收费方式由铜陵有色、长江养老与托管人协商确认。
六、 持有人大会召集及表决程序
持有人大会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按名下的持股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在符合解锁条件时,股票出售所产生的股票收益;
(2)按名下的持股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自购入至抛售期间的股利及股息;
(3)依法参加持有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4)依照《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选举(增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5)依照《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提议召集持有人大会;
(6)依照《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
(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大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遵守《持有人大会章程》、《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遵守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3)履行其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作出的全部承诺;
(4)遵守由铜陵有色作为认股资金归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
(5)按承诺的认购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6)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生效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持股份额;
(7)持有人名下的持股份额,均视为持有人持有,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
(8)按名下的持股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
(9)按名下的持股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费用;
(10)按名下的持股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时的法定股票交易税费;
(11)自行承担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解锁条件,股票抛售后,依国家以及安徽省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税收;
(12)遵守持有人大会以及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
(1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大会章程》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持有人大会
1、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
(1)选举(增补)、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增加或者减少管理委员会的权责事项;
(3)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4)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
(5)授权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或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授权管理委员会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7)授权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铜陵有色董事会审议;
(8)授权铜陵有色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同资产管理机构签署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协议并处理相关事务;
(9)修订《持有人大会章程》;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应由持有人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经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应当在相关管理委员会决议形成之后的30日内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3日将会议通知发送到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附议案和表决票。
经全体持有人三分之一以上联名提议,有权提议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上述提议应当向管理委员会以书面方式提交,并附上三分之一以上持有人签署的提议文件,以及需由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管理委员会在收到上述提议后,应当在30日内召集持有人大会会议,并应当在会议召开前至少3日将会议通知附议案和表决票发送到全体持有人。
3、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因参加铜陵有色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众多,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结合铜陵有色实际情况,持有人大会会议不举行现场会议,而以书面审议相关议案,并书面填写表决票的方式举行会议。
以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大会会议,管理委员会应当保障持有人的充分知情权和表决权。
持有人大会会议就审议事项的表决,为书面记名表决方式,每一名持有人按照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行使表决权。
持有人大会会议就第(1)至(8)项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持有人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生效;持有人大会会议就第(9)项事项作出的决议,应当经全体持有人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生效。
七、 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是持有人大会的常设机构。管理委员会委员必须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经持有人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一)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义务
1、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或资产借贷给第三方,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4、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5、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6、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上述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管理委员会的职权
1、根据《持有人大会章程》规定召集召开持有人大会会议;
2、执行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决议;
3、根据持有人大会的授权,负责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管理;
4、根据持有人大会的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涉铜陵有色股票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5、根据持有人大会的授权,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6、根据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并提交铜陵有色董事会审议;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股份份额归属的登记工作;
8、负责员工持股计划内与资产管理机构相关的事宜,包括确定与该等资产管理机构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内容,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联系与沟通,及就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具体工作与资产管理机构进行对接;
9、负责与铜陵有色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沟通、联系事宜;
10、向持有人大会提交《持有人大会章程》修正案;
11、根据实际需要,制定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效力及于全体持有人的规范性文件;
12、持有人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其他员工持股计划内需要进行决策,且不属于本章程规定的持有人大会会议决策的事项。
(三)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委员出席(含委托其他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管理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及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以过半数通过。
(四)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决议应当通过网络途径向全体持有人公告,每一持有人有权向管理委员会查询相关会议决议的权利。
八、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融资,并由管理委员会拟定具体的参与方式,提交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九、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的变更应当经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减持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若减持期届满,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未能形成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有效决定,则资产管理机构有权在1个月内将所持标的股票全部售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十、 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基本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3、减持期内,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将部分或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售获得的现金,应在优先用于支付本次持股计划所发生的费用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由管理委员会决定。
(二)持有人发生退休、离职、病退、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1、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或病退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2、持有人离职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3、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4、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应在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形式划转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账户。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进行分配。
十一、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及其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等出具法律意见书。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六)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
(八)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非公开发行事项经有权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实施。
(九)公司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在可能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构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发生后,公司还将以临时公告等形式依法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